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9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

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拓宽公司业务发展渠道，提升公司承接项目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拟与自然人郑丽莉女士（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收购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园林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郑丽莉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主持完成了“十一五”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工程—杭州西湖湖西水域水生植物群落优化示范工程（2011 年）和杭州西湖北里湖生态修复示

范工程（2012年）；“十二五”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工程—杭州西湖龙泓涧氮磷削减技术示范工程（2013-2016年）和西湖水生态稳态转换和流场优化示范工程（2015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分散式污水就地处理和利用”和示范工程—绿色小区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2015年）。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郑丽莉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2952号1幢A座70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技术、环保产品、土壤修复改良技术；承接：环境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环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郑丽莉 100%

2、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1%	510
郑丽莉	49%	490
合计	100%	1,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97,984.48	1,848.20	-	-403,863.72
2018年1-2月	518,879.26	5,825.10	-	-83,082.12

（注：公司目前处于新设立阶段，未取得业务收入）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标的公司为其法定代表人郑丽莉一人独资公司，现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2、现甲方愿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所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51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51%）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

据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公司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丽莉	490	49%	现金
2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
合计		1000	100%	现金

经股权转让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经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据此，乙方应支付甲方合计转让价款 510 万元。

该股权转让价款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由乙方及时支付给甲方。

如涉及相关税费的，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办理并承担。

第三条 特别承诺并保证

甲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已经全部实缴。

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债权债务清晰，无重大争议纠纷并已经全面披露。

标的公司之经营业务清晰完整，可持续。

标的公司之财务及税务规范，不存在重大的风险。

第四条 转让完成后的董事会、管理层架构

各方同意并确认：

1、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设置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标的公司之原股东提名1名，乙方提名2名。

2、标的公司之经营管理层中，涉及的财务机构中，乙方有权提名推荐一名财务管理人员。

3、就上述事宜，可通过修订新的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和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各自所做出的声明与保证，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拓宽公司业务发展渠道、谋求企业产业领域投资机会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向社会提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研发、咨询、设计、施工、配套运营等一站式服务的企业，融合了国际领先的环境技术和管理理念，以高起点进入环境修复领域，其业务与

赛石园林之业务具有协同性与互补性，该投资交易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渠道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承接项目能力，符合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战略，将为公司的进一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存在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